

议

兴义市曲江区沙梁镇人民政府

金属污染源整治工程

	类别	建议
1	名称	石门坳历史遗留民采区（西南部）重金属污染源整治工程项目前期设计及造价咨询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曲江区沙溪镇人民政府 地址：曲江区东线 803 县道旁
3	中介服务名称	石门坳历史遗留民采区（西南部）重金属污染源整治工程项目前期设计及造价咨询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符合相关设计及造价咨询资质。具有类似项目经验或相关业绩，具备完善的服务体系，能够提供及时、高效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2. 与该项目委托人、相关当事人存在利害关系的中介服务机构，应依法主动回避，不得参与此技术服务工作。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针对石门坳历史遗留民采区（西南部）重金属污染源整治工程项目的一、二期内容完成前期的设计及造价咨询服务并提供完成的资料； 2. 在项目实施全工程中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支持，确保项目顺利完工。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服务时间：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完成服务内容。 2. 履行地点及服务方式：曲江区沙溪镇人民政府，提供相应的纸质版盖章资料。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总的参考价为 50 万元，在此基础上按照 20%-25% 的折扣报价，最终以合同约定的为准。 3. 计价标准：参考按价[2002]第 10 号文和粤价[2011]第 742 号文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15 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乙方按相关要求上报相关符合设计及造价咨询要求的文件，并通过上级部门审核认定。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继续履行合同，如中标单位因自身原因无法完成本项工作，项目业主有权取消该中标单位的中标资格。。
10	结算方式	服务完成后，业主验收合格后，按双方签订合同中付款方式支付。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